

经科版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2010年

经济法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经科版】201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应试指南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12

(【经科版】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8715 - 2

I. 经… II. 会…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2999 号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经科版】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装

850 × 1168 16 开 14.5 印张 400000 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715 - 2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配合 201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各科考试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专家、教授，按照 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特点，编写了有效应对考试的【经科版】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南》及《全真模拟试卷》系列辅导丛书。

1. 应试指南系列

该系列丛书严格按照 2010 年会计资格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对 2010 年教材进行系统、全面的介绍，尤其是针对考生难以理解和掌握的新增及变动内容，本着“全新设计、旧题新作、紧扣考点、重难点突出”的原则，设计大量有极高参考价值的试题，进行详尽解析，供考生参考学习。

2. 全真模拟试卷系列

该系列丛书，每科目含有 6 套试题。辅导丛书编委会荟萃多位全国著名的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师，运用丰富的辅导经验，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设计了 6 套全真模拟试题。建议考生完全按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实战演练，积累实战经验。

凡购买上述经科版正版图书的读者，均可获得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随书附赠的学习卡。“东奥随书附赠学习卡”能为读者带来：10 元面值学习卡 + 考前五天语音串讲（价值 100 元）+ 模考试题精讲班（视频，价值 90 元）+ 24 小时免费答疑。

由于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衷心祝愿所有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1)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
同步强化练习题	(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8)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8)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8)
历年考题分析	(22)
同步强化练习题	(2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5)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42)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42)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42)
历年考题分析	(53)
同步强化练习题	(6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0)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80)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80)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80)
历年考题分析	(91)
同步强化练习题	(9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0)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5)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105)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05)
历年考题分析	(116)

同步强化练习题	(12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9)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135)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135)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35)
同步强化练习题	(14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5)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59)
(1)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159)
(1)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59)
(1) 同步强化练习题	(167)
(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1)
(8)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175)
(8)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175)
(8)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75)
(8)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7)
(2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0)
(25)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	(194)
参考答案	(197)
(24)	
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试题 (一)	(201)
(24) 参考答案	(207)
(22)	
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试题 (二)	(213)
(10) 参考答案	(219)
(08)	
(08)	
(08)	
(19)	
(29)	
(001)	
(201)	
(102)	
(201)	
(01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的题型主要以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为主。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一、本章的内容

本章共有五节内容,即经济法概述、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本章的结构和内容基本上都是新的。

二、本章的重点

本章应重点掌握的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体的分类;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相关要素;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接受调控与规制主体的权利;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等。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一、经济法概述

【分析】本部分内容注意掌握下列两个考点:

第一,经济法调整的两类社会关系:宏观调控关系与市场规制关系。

第二,经济法的体系包括:

(1)宏观调控法:由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计划调控法三部分构成。

(2)市场规制法:由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三部分构成。

【例 1-1】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体系中的市场规制法的有()。

A. 金融法

B. 反垄断法

C. 消费者保护法

D. 预算法

【答案】BC

【解析】经济法的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市场规制法由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构成。本题中,选项 A、D 属于宏观调控法,而选项 B、C 属于市场规制法。

二、经济法的渊源

【分析】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注意把握以下内容:

第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第二,法律,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第三,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名称一般为“条例”、“规定”、“办法”等。

第四,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

第五,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例 1-2】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称为地方性法规。

【答案】×

【解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地方规章,而不是地方性法规。

【例 1-3】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

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三、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分析】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重点应掌握的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根据主体形态可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第二，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

(1) 宏观调控法主体可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都是重要的调控主体。

(2) 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等都是重要的规制主体。

(3)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可以分为：立法主体和执法主体。

四、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一)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调制行为与对策行为

1. 调制行为，是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规制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规制行为，亦即在宏观上通过调节来控制，在微观上通过规范来制约，从而在总体上通过协调来制衡。其可分为宏观调控行为和市场规制行为。其中，宏观调控行为又可以分为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等；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和特殊市场规制行为，不正当竞争、垄断、不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制行为等为一般市场规制行为，而电力市场、石油市场等特殊领域的规制行为为特殊市场规制行为。

2. 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所从事的具有经济法意义的博弈行为，它可以分为横向对策行为和纵向对策行为两类。

和纵向对策行为两类。

(1) 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这些行为如果是公平竞争行为和正当竞争行为，则经济法同样予以保护；如果这些行为是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则在经济法上将得到否定的评价，并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

【例 1-4】下列各项中，属于纵向对策行为的有()。

- A. 国债调控行为
- B. 纳税行为
- C. 高利贷行为
- D. 金融调控行为

【答案】BC

【解析】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选项 B 是市场主体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而选项 C 则是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选项 A、D 属于宏观调控行为。

(二)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1. 从主体的角度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2. 从行为对象的角度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而具体行为则是针对特定对象作出的，仅具有一次性法律效力的行为。调制行为一般是抽象行为，而对策行为一般是具体行为。

3. 从行为效果的角度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例 1-5】国家调整税率的行为既是宏观调控行为又是单方行为。()

【答案】✓

【解析】国家调整税率的行为是宏观调控主体所从事的调制行为，即调控财政税收活动的行为，且该行为不需要接受调控主体的合意，而由宏观调控主体单方决定，因此又属于单方行为。

(三) 行为的相关要素

1. 主观方面的要素：行为目的要素和认知能力要素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目的：实现促进和保障经济的稳定增长等经济目标，并进而实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等社会目标，最终实现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好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最高目标。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目的：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或效用的最大化。

2. 客观方面的要素：行为手段要素和行为结果要素

五、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的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和规制的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2.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中的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经济法的規定而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其他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这种权利是可以放弃的。

3.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总称为“调制权”

(1) 宏观调控权：可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与宏观调控执法权。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又分为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其中，财政调控又可分为财政收入权和财政支出权；金融调控权又可分为货币发行权、利率调整权等；计划调控权包括产业调控权和价格调控权等。

(2) 市场规制权：可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从具体领域来看，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规制权。

4. 调制权的分配

(1) 目前，我国的调制立法权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属的调制权。

(2) 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来看，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5.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2) 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一项重要、核心职责；

(3)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必须适当行使调制权，不能放弃调制权。

【例1-6】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而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属的调制权。()

【答案】✓

【解析】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分享模式”，不仅全国人大立法机关享有立法权，而且国务院行政机关也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在调制执法权方面，一般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属的调制权。

6.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市场对策权

(1) 市场对策权是经济自由权的一种体现。

(2) 市场对策权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体现为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权”。

7. 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

(1) 从权利义务的配置来看，存在“不均衡性”；

(2) 在法律规范分布方面，存在着权利规范和义务规范在主体分布上的“倾斜性”；

(3) 从权利与义务的对应程度来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六、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一) 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1. 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根据经济法主体违反的经济法的法律部门不同，可以分为：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

2. 依据法律主体的标准，根据违法主体的不同可分为：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法律责任。

(二)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1. 独立性：经济法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而是有其独立性。

2. 特殊性:

(1) 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经济法主体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其中,“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经济法责任。“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其他法律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属于经济法责任。

(2)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存在多种责任的竞合,即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还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3) 经济法责任的经济性。经济法具有突出的经济性,因而经济法责任也具有突出的经济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性责任。

【例 1-7】经济法责任既包括“本法责任”,又包括“他法责任”。()

【答案】×

【解析】“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经济法责任。“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其他法律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属于经济法责任。

(三) 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

1. 按承责主体的不同可分为: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和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责任。

2. 按追究责任的目的可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3. 依据责任的性质可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

(四) 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1. 赔偿性责任:国家赔偿和超额赔偿。

(1) 国家赔偿:赔偿主体是国家,赔偿责任主要是由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来具体承担。

(2) 超额赔偿:赔偿主体是市场主体,强调对私人损害进行补偿的同时,对由此导致的社会损害也要进行补偿,因此与传统的民事赔偿相比,看似超额补偿。

2. 惩罚性责任:包括罚款、信用减等、资格减免等。

【同步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的体系中宏观调控法的是()。

- A. 反垄断法 B. 反不正当竞争法
C.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D. 税法

2. 下列关于经济法渊源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B.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及所属的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C.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D.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国务院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下列经济法主体中,属于调控主体的是()。

- A.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B. 商务部
C.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D. 国家税务总局

4. 下列关于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分类中,依法属于基本分类的是()。

- A. 自为行为与代理行为
B. 调制行为与对策行为
C. 抽象行为与具体行为
D. 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

5. 下列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中,非常重要的是()。

- A. 政治评价 B. 经济评价
C. 道德评价 D. 法律评价

6. 下列关于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权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法享有的调控和规制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B. 宏观调控权根据调控领域分为财政调控

- 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
- C. 调制立法权实行“专有模式”，即只能立法机关享有
- D. 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相应行使专属调制权
7.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中，核心职责是（ ）。
- A. 贯彻法定原则
- B. 依法调控和规制
- C. 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
- D. 不能放弃调制权
8. 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权利义务的配置来看，存在的特点是（ ）。
- A. 存在“不均衡性”
- B. 存在“倾斜性”
- C. 具有“不对等性”
- D. 具有“单一性”
9. 下列关于经济法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经济法责任既包括“本法责任”，又包括“他法责任”
- B. 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存在多种责任的竞合，即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 C. 按追究责任的目的，经济法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D. 依据责任的性质，经济法责任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10. 下列责任中，不属于惩罚性责任的是（ ）。
- A. 罚款
- B. 信用减等
- C. 资格减免
- D. 超额赔偿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法律法规中，依法属于行政法规的有（ ）。
- A.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C. 国务院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D. 财政部制定的《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
2. 市场规制行为有一般的市场规制行为和特殊

- 的市场规制行为之分，下列各项中属于特殊的市场规制行为的有（ ）。
- A. 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
- B. 电力市场规制行为
- C. 石油市场规制行为
- D. 金融市场规制行为
3. 下列各项中，属于纵向对策行为的是（ ）。
- A. 国债利息调控行为
- B. 纳税行为
- C. 偷税行为
- D. 计划调控行为
4. 下列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中，属于抽象行为的有（ ）。
- A. 利率的调整行为
- B. 税率的调整行为
- C. 纳税行为
- D. 贷款行为
5. 经济法主体的下列行为要素中，属于主观要素的有（ ）。
- A.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目的
- B. 经济法主体的认知能力
- C.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手段
- D.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结果

三、判断题

1.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宏观调控关系与市场规制关系。
2. 我国国务院所属的部、委依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行政法规。
3. 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为横向的对策行为。
4. 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遵从、合作行为是纵向的对策行为，而规避、不合作行为则不属于纵向的对策行为。
5. 国家调整贷款利率的行为既是宏观调控行为又是抽象行为。
6.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法享有的调控和规制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7.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8. 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专有模式”，即仅立法机关享有。
9. 经济法主体具体承担的法律責任具有“双重

- 性”，即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其中，“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经济法责任；“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其他法律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10. 经济法责任的超额赔偿责任，强调在对私人损害进行补偿时，应承担超过对此造成的损失的额度。（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解析】经济法的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由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构成。因此本题中选项 A 属于宏观调控法，而选项 A、B、C 属于市场规制法。
2. 【答案】A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答案】D
【解析】宏观调控法主体可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是重要的调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是重要的规制主体。
4. 【答案】B
【解析】调制行为与对策行为是经济法主体行为的两大基本类型，体现了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构成。
5. 【答案】D
【解析】在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标准方面，可以有政治标准、经济标准、法律标准等，但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法律评价是非

常重要的，其评价的重心是对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断。

6. 【答案】C
【解析】调制立法权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例如国务院可依法制定行政法规。
7. 【答案】B
【解析】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重要、核心职责。
8. 【答案】A
【解析】从权利义务的配置看，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权利义务存在“不均衡性”。
9. 【答案】B
【解析】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为本法责任或经济法责任；“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其他法律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属于经济法责任，因此选项 A 不正确。按追究责任的目的经济法责任可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因此选项 C 不正确。依据责任的性质经济法责任可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因此选项 D 不正确。
10. 【答案】D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C
【解析】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名称一般为“条例”、“规定”、“办法”，因此选项 A、C 正确。选项 B 属于法律，选项 D 属于部门规章。
2. 【答案】BCD
【解析】不正当竞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规制行为为一般的规制行为，而电力市场、石油市场等特殊领域的规制行为为特殊的市场规制行为。
3. 【答案】BC
【解析】纵向的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及规避、不合作。选项 B 是市场主体对国家的调制行为的遵从，而选项 C 则是不遵从、不合作。选项 A、D

属于宏观调控行为。

4. 【答案】AB

【解析】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因此选项 A、B 属于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在全国范围普遍使用的抽象行为；选项 C 属于市场主体纵向的对策行为，而选项 D 则属于市场主体横向的对策行为。

5. 【答案】AB

三、判断题

1. 【答案】√

2. 【答案】×

【解析】我国国务院所属的部、委依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部门规章。

3. 【答案】√

4. 【答案】×

【解析】纵向的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及规避、不合作。

5. 【答案】√

【解析】国家调整税率的行为是宏观调控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行为，即调控财政税收活动的行为，且该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因此又属于抽象行为。

6. 【答案】√

7. 【答案】√

8. 【答案】×

【解析】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分享模式”，不仅全国人大立法机关享有立法权，且国务院行政机关也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在调制执法权方面，一般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属调制权。

9. 【答案】√

10. 【答案】×

【解析】超额赔偿主体是市场主体，强调在对私人损害进行补偿的同时，对由此导致的社会损害也要进行补偿，因此与传统的民事赔偿相比，看似超额补偿。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一、本章的内容

本章共有十二节内容，是历年考试的重点。与2009年的教材相比较结构上没有变化，具体内容上变化不大。

二、本章的重点

本章十二节内容中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七节、第八节为重点节，具体重点内容包括：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2.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条件、程序；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董事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4. 股份的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5.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6. 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等。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一、公司分类

公司可以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公司的信用基础、公司的组织关系等为标准进行分类，注意重点掌握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的分类，即母公司和子公司、本公司和分公司。

【分析】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注意掌握以下两点：

第一，公司之间是基于股权的持有而分为母

公司和子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而处于控制地位的是母公司，其股权被持有而处于依附地位的则是子公司。

第二，母子公司都是独立的法人企业。母子公司之间虽然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组织关系，但它们都具有法人资格，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析】本公司和分公司之间的关系注意掌握以下两点：

第一，分公司是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第二，分公司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对外投资或担保的限制

公司的法人财产权是公司作为法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也是公司对股东履行责任的基础，因此《公司法》对公司以其财产对外投资或担保作出了限制性规定：

【分析】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第一，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公司章程规定是由董事会决议还是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但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第三，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在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进行决议时，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例 2-1】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丙公司为甲公司股东，因银行贷款要求甲公司为其担保，关于此事项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依甲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 B. 依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C. 依章程由公司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 D. 依法由除丙公司以外的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公司章程规定是由董事会决议还是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但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因此选项 A 不正确，选项 B 正确。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在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进行决议时，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此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因此选项 C 不正确，选项 D 正确。

三、公司登记

公司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分公司登记及年检登记等，其中变更登记应作为重点掌握。

【分析】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较多，但是变更登记的时间要求并不同，注意加以区别：

第一，变更公司名称、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变更股东：申请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公司合并、分立的变更：应当自合并、分立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例 2-2】依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变更公司名称应当自公司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公司的登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例 2-3】下列公司变更的事项中，应当在公司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是（ ）。

- A.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 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 C. 公司合并、分立
- D. 公司经营范围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公司的登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合并、分立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和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等，其中应重点掌握的内容是股东人数和出资问题。

【分析】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及出资的相关内容《公司法》的重点，经常在主观题型中出现，应注意掌握以下考点：

第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50 个以下。

第二, 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 万元人民币。

第三,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四, 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第五, 出资期限: 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并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即 3 万元人民币; 其余的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第六, 出资要求: 货币出资的, 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七,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 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成立后发现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由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应特别注意的是,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在公司成立之后加入的股东不承担此责任。

【例 2-4】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甲以技术作价出资 50 万元。公司成立 6 个月后吸收丁入股。1 年后该公司因拖欠巨额债务被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查明, 甲作为出资的技术在出资时的实际价值为 30 万元。下列处理方式中, 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甲以现有的财产补交差额, 不足部分待有财产时再行补足
- B. 甲以现有的财产补交差额, 不足部分由乙、丙补足
- C. 甲以现有的财产补交差额, 不足部分由乙、丙、丁补足
- D. 甲无须补交差额, 其他股东也不负补交差额的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股东出资不实的补交责任。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由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乙、丙两股东作为设立时的股东有义务补足差额, 而丁股东则是公司成立后加入的股东, 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例 2-5】甲、乙、丙三人欲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 拟订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现他们就设立公司的出资事项咨询某咨询公司, 该公司的下列说法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股东的出资方式可以采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等, 但不能以自然人姓名、特许经营权出资
- B. 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付, 但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 C. 股东在认缴出资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不得抽回出资
- D. 甲、乙、丙三人共同研究开发的一项专利技术, 评估作价 50 万元, 他们可仅以该项专利出资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所以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 公司登记后,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但如果仅仅是验资, 是可以抽回出资的;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所以不能全部以专利技术出资。

(二) 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在设立上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有着不同的规定。

【分析】本部分内容应主要掌握以下几点:

第一, 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提高: 10 万元人民币。

第二, 出资不得分期缴纳。

第三, 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

任公司。即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后,不可再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是可以设立其他的公司。

第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例2-6】甲服装加工公司系张某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乙公司在向甲公司索要布料款时发现甲公司账目混乱,张某家庭购买的日常用品、空调、汽车等均由甲公司支付款项,于是其在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支付货款时,将张某列为第二被告,要求张某个人对甲公司所欠货款承担连带责任,乙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

【答案】乙公司的做法合法。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甲公司的账目混乱,且甲公司的财产与股东张某的家庭财产混用,因此可判断该公司财产不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股东张某应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例2-7】李某听说《公司法》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是打算自己成立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并应当一次足额缴纳
- B. 李某只能成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可以再投资设立其他的公司
- C.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 D. 如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时,股东应当对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不限制再投资设立其他的公司。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分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关,对公司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1. 股东会的职权

【分析】股东会的职权有11项,注意把握以下两点:

第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其容易与董事会职权中的第三项“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混淆。

【例2-8】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定。()。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股东会的职权。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是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而公司的投资方案依法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属于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股东会的该项职权仅限于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应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例2-9】甲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4月召开股东会,会议事项包括选举新一届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3名。经公司股东会表决,股东张某、李某和职工黄某当选为新一届的监事,组成新一届的监事会。甲公司股东会的该项决议是否合法?

【答案】甲公司股东会的该项决议不合法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监事的选举。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而不包括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案中黄某作为职工代表依法应由甲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而不是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因此3名监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合法。

2. 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